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6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228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甲160 (同上)

甲139 (同上)

甲379 (同上)

上 四 人

法定代理人 甲228M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28、甲160、甲139、甲379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28、甲160、甲139、甲379分別為未滿18歲、12歲之少年及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內對照表），112年6月14日甲160向學校老師反應甲228遭法定代理人甲228M前同居人施暴及性侵害，且四名受安置人皆曾遭甲228M前同居人性侵害之事，學校立即報警並通報本局協處。經查通報紀錄顯示，甲228M過往有多次疏忽照顧四名受安置人情事，另據甲228表示甲228M過往即和悉其前同居人對甲228性侵害之事，卻無採取保護措施，致使其前同居人有機會對四名受安置人性侵害；考量甲228M之親職保護功能不彰，故於112年6月15日緊急安置四名受安置人迄今。228M之前同居人對四名受安置人

01 妨害性自主案件業於113年5月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2 刑事判決在案。顯見甲228M保護功能不佳，且四名受安置人  
03 安置至今，甲228M仍無固定住居所，工作及經濟狀況亦不穩  
04 定，無法提出具體之兒少照顧計畫及安全計畫，故評估甲22  
05 8M尚無法展現適切之親職保護能力。綜上評估，四名受安置  
06 人未受適當養育，且經資源盤點無合適親屬可提供安全照  
07 顧，如未即時提供四名受安置人適當安置場所，恐有礙兒童  
08 身心健全發展，聲請人為確保四名受安置人生活照顧與人身  
09 安全無虞，需延長安置才能足以保護兒童之安全及提供穩定  
10 成長之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1 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8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9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21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22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23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4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25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6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9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本院卷第5~7頁)、戶役政資料(同卷  
30 第8~9-1頁)、真實姓名對照表(同卷第10頁)、本院113年度  
31 護字第488號裁定(同卷第15~16頁)為證，堪認聲請人上開主

01 張為真。受安置人均表示同意接受安置，此有受安置人表達  
02 意願書(同卷第11~14頁)可佐。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均未受適  
03 當之養育照顧，目前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照顧受安置  
04 人，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健全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05 受安置人，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  
06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  
07 予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3 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林淑慧